

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 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

壹、國際減量專案及國外減量額度應符合國際碳信用額度 (carbon credit) 原則要求

- 一、產出國外減量額度之減量專案（以下簡稱國際減量專案）執行及審核過程應符合可量測(Measur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可查證(Verifiable)之 MRV 要求。
- 二、國際減量專案之減量成效應以公噸為單位，並確保每單位皆為分配有唯一編碼或序號之碳信用額度。
- 三、國際減量專案執行及審核過程應符合下列品質確保原則(Quality assurance principles)：
 - (一) 國際減量專案執行過程應避免發生危害。
 - (二) 國外減量額度審核應具備外加性及保守性。
 - (三) 國際減量專案應具備實質且持續之減量成效並避免重複計算，並應確保不會因不可預見事故而逆轉或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建立補償機制。
- 四、國際減量專案應確立相關利益關係人，並於設計、規劃和實施過程必要時尋求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或回饋並採取行動。
- 五、其他評估標準：
 - (一) 對氣候安全與永續發展具貢獻，如可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或未使用化石燃料產生之能源。
 - (二) 國際評等機構對於國際減量專案之評定標準或原則。

- (三) 國際官方或非官方機構針對碳信用額度之品質所訂定具聲譽性的標準，例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CORSA)機制下之「合格排放單位」(CORSA Eligible Emissions Units)的準則、「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所公布之「核心碳準則」(Core Carbon Principles)等。

貳、國際減量專案及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交易應符合之程序要求

- 一、賣方上架國際減量專案，應充分且詳細揭露專案資訊以達公開透明之標準。
- 二、買方於交易前應釐清自身購買國外減量額度之需求，並就國際減量專案負盡職調查之責，以充分理解國外減量額度之來源及用途，包括充分理解所取得之額度，無法抵扣我國碳費。

參、國際減量專案個案上架評估機制

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國際減量專案應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就上架之個案進行調查並出具評估報告，或諮詢專家意見。